

请下拉阅知所有内容 红色文字务必仔细阅知确认

责任免除

1. 本保单不承保《中华保险职业分类表》中4类及4类以上职业，从事下列职业或工种也不在承保范围：矿产资源作业、水泥制造业、水上水下作业、高空作业、电力高压电作业（按国家行业标准，对地电压在250伏及以上者为高压）、森林砍伐作业、有毒及危险物质生产运输、水上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操作、金属/合金冶炼操作、海洋及特种养殖作业，消防爆破、缉毒及防爆警察，潜水、拳击或足球职业运动员，体校及武术学校教师学生、货车司机、建筑工人及海外务工，当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不符合时，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始无效，并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为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608 - 2008）中的定义为准。

2. 本保单约定的猝死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一）导致身故的疾病不明或未获得明确的医学诊断；（二）从突发症状到身故的时间未超过6小时（含6小时）。突发症状的时间指以普通人的医学常识和正常感知能力足以判断的、预示着疾病风险的身体主观感受的异常首次出现的时间。身故的时间指医学文书记载的宣告死亡时间或根据法医学的检查结果所推算出的死亡时间。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或处于下列情形时发生的身故均不属于猝死责任范围：（1）热射病（中暑）、高原反应；（2）死亡时间无法确定或从突发症状到身故的时间超过6小时的；（3）死亡是由确诊的疾病导致的；（4）被保险人患有以现有的医疗技术无法治疗或缓解的疾病，且以现有医学水平能够预见和判断该疾病的发展将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晚期、各类疾病终末期、各类器官功能衰竭等。

3. 符合本保单规定的医院是指：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院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河北省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三河市；河南省信阳市、焦作市、濮阳市、安阳市、新乡市；山东省禹城市、栖霞市、莱州市、金乡县；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天津滨海区、静海区、北辰区；江苏省徐州市、南通市；辽宁省铁岭市；吉林省四平市；四川省宜宾市；四川省内江市；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郑州陇海医院、郑州第七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院、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全国所有地区的企业职工医院（包括已转制为地方性公立医院的职工医院）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

各条款责任免除详见以下内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因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五）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中暑、过敏、病毒或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

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恐怖袭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造成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六）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第九条 保险人不承担下列费用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二）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病房、家庭病房等治疗；

（三）因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以及因脊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膨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四）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五）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造成的延长出院。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实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并发症；
- (八) 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性或染色体异常；
- (九) 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
- (十) 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 恐怖袭击。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2020 版）条款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内：
 - 1、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或被确认为疑似病例；
 - 2、因与罹患法定传染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三) 被保险人未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诊治定点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
- (四) 因法定传染病以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